白河县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加快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加强扶持收益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根据中省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资金是指，各级财政专项用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各种财政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包括各级财政预算安排配套的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补助资金、整合使用的各种财政专项资金、扶贫专项资金、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在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

第四条 扶持资金以县投镇管村使用的形式进行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资金的使用、受益；镇人民政府负责资金的管理、监督；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资金来源对扶持资金进行跟踪问效、监督检查。

第五条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经营活动的四个方面：

（一）投资建设产业园区、产业基地和经营实体；

（二）投资经营主体合作开发产业项目，实行保值增效；

（三）入股经营主体发展产业项目，实行保底分红；

（四）村集体入股或参股互助经济组织和经营稳健的工商企业，通过村与村的合作、村企联建共建等多种形式发展特色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小微企业，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五）以其他形式投资、入股，有利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项目。

第六条 扶持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一）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二）不得用于修建非经营性楼、堂、馆、所；

（三）不得用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以外的项目配套；

（四）不得用于村级公益性事业支出；

（五）不得用于发放干部工资和个人补贴；

（六）不得用于社员的直接分红；

（七）不得用于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汽车、手机等）购置；（八）不得用于迎接检查各类宣传版面的制作和报刊杂志征订等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其它开支。

第七条 扶持资金项目设计必须因地制宜，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村庄建设规划，要广泛征求社员意 见，并经理事会或股东代表大会通过，确保扶持资金保值增值。

第八条 建设类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项目流程 、招标、预决算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大额生产资料、设备购置必须通过竞价程序采购；合作联建项目必须经过招商程序确定。为节省扶持资金、降低成本，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组织基础设施建设的，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项目流程管理。

第九条 镇财政审计所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核算工作，加强扶持资金的会计监督。

第十条 扶持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将资金拨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时，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拨款单位开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据 》，拨款单位将扶持资金转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实施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扶持资金支付流程：扶持资金必须建立独立账簿

（ 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及固定资产账 ）。扶持资金支出时，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内容，持有效凭证（ 有经手人、监事长及理事长签字）通过银行转账支出。不允许任何人经手现金。具体支出额度及审批程序如下：

（ 一）1000 元以下（含）支出，由理事长审批；

（ 二）1000 元－5000元（ 含）支出，由理事会讨论同意，理事长审批；

（ 三 ）5000元以上支出，由理事会提出意见，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同意，理事长审批。

第十二条 扶持项目资金账务处理：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经营或对外投资的，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三条 下列情况之一不准予以支出：

（ 一）改变扶持资金用途、属性的；大额支出未提供理事会、社员代表大会会议决议的；

（ 二）建设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大额物品购置未采取竞价的，合作类项目未履行招商程序的；

（ 三）购买商品、服务支出未提供正式发票的，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务工支出未提供考勤记录和一卡通账号的，合作类项目未提供合作协议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统一收据》的；

（ 四）未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审核的。

第十四条 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加强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项目资金监管。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扶贫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和各镇共同履行项目资金安全和绩效的监管。县财政局负责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县扶贫局负责扶贫效益指导、评估及监督管理；县审计局负责组织开展对资金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业务指导和资金管理审核；各镇政府是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经济合作社）资金监管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指导资金运用和监管工作，要定期到村指导并掌握资金使用状况，实行每年审计制度。

第十六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严格按照对扶持资金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预算、建设规模筹资方案、议事程序、议事决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和收益情况进行公开公示，并自觉接受监事会和全体社员监督。

第十七条 建立扶持资金使用报备制度。凡是涉及扶持资金的项目，无论是自主经营还是投放市场，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严格程序，一个项目一个专档(包括建设内容、投资预算、筹资方案、议事程序、议事决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收益情况及进行公开公示等)专人负责，及时向镇人民政府报备，项目竣工后由镇人民政府向县扶贫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报备。

第十八条 县镇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对违法违规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扶贫资金的从严从重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回扶持资金：

（ 一）虚报项目和虚列支出的；

（ 二）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在项目论证、评估、评审、招标管理中弄虚作假的；

（ 三 ）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

（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虚假投资或项目资金不到位，造成项目无法实施的；

（ 五）项目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